

# 六師外道的教理探討—以《沙門果經》及《大般涅槃經》為主（二）

林維明

## 摘要

本文主旨旨在探討六師外道的學說，係以《長部·第二沙門果經》與北傳《大般涅槃經》異譯本為主。論文架構分為六章，依次為：壹、前言：概述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；貳、引用文獻：係對所引用的文獻作一回顧；參、經文對讀整理：就所選兩部經典中相關的經文作對讀整理；肆、異同分析說明：剖析對讀後所發現學說的異同點；伍、六師外道學說的依據探討：係就當時的社會、哲學、宗教、及文化背景檢討其思想的緣由；陸、結論：即總結全文的要點。

本文之目的有三：一、以求真的態度剖析六師外道學說的歸類；二、推論其思想的依據，釐清其教義遭受故意扭曲與嘲弄；三、站在宗教對話的立場應肯定各宗教的獨立性及差異性，具有對他者包容與和平相處的心胸，才能突破人類困境，踏上自證智之境界。

關鍵詞：六師外道、宗教對話、《沙門果經》、《大般涅槃經》、《宗教思想史》。

## 壹、前言

從修行到解脫一直是佛教和各種宗教行者致力的目標。佛教是婆羅門教（即印度教）的新興宗教，當時印度社會的種姓制度是祭司（婆羅門）、王族（刹帝利），庶民（吠陀）和奴隸（首陀羅）四階級；其中祭司婆羅門最為尊貴，其次是王族，而奴隸被認為最卑賤，不相同的階級之間禁止通婚和共同飲食。

隨著工商業發達，國家王權統治擴張的衝擊，婆羅門已不再像以往那麼的受到人們尊敬；另一方面，隨著物質，生活的豐富與安樂，人們很容易迷失在物質享樂而逐漸有道德淪喪的現象出現。

生長在此環境下的人們，已經把以往崇高的婆羅門（吠陀）宗教當作迷信，當時印度社會允許自由思想與

表達，於是陸續出現沙門（sramana）的思想家提出他們的見解。米爾恰·伊利亞德（Mireca Eliade，一九〇七—一九八六）曾說：「公元前六世紀正是印度恆河地區宗教與哲學活動蓬勃發展的時期，堪與同時期的希臘文化繁榮相媲美」<sup>1</sup>，另外瑪欣德尊者（二〇一二）也指出：「西元前六世紀中印度一帶的『沙門思潮』和中國春秋戰國時期的『諸子百家』很相像，那個時代的印度和中國都是百家爭鳴的時代。」<sup>2</sup>當時各國的國王或各個都市經常舉行哲學研討會，讓哲學家們自由討論；不會有任何人因思想異端而遭受處罰。當時最主要的六位哲學家是富蘭那迦葉（purana kassapa）的道德否定論、無作用論；末伽梨瞿舍利（makkhali gosala）的無因論或稱宿命論（決定論），他曾創立阿耆維教；阿耆多翅舍欽婆羅（ajita kesakambala）的唯物論，斷滅論；婆浮陀迦旃那（pakuatha kaccayana）的七元素論，常住的唯物論；散若夷毗羅梨沸（Sabjaya Belatthiputta）的懷疑論、詭辯論；及尼乾子（niganta nataputta）的實踐不殺生戒律，持律論及作用論，他創立耆那教。據《沙門果經》說，他們都是群衆之導師，多有知識，聲名顯赫，是衆人尊為神聖的精神性領袖，伊利亞德（1100四）說：「這些沙門可能對

於空虛的人生以及婆羅門注重祭式的學說感到索然無味，因此大多放棄世俗的生活。沙門們所要認識與把握的是生死流轉及其神祕的力量一業（karmā）其中某些教義，後來竟為佛教的一些部派所用並且發揚光大。」<sup>3</sup>由於他們的教理在佛教和耆那教經典中有零星的記載，然而這些教義經常遭到故意扭曲和嘲弄，為了理解此六師的學說，因此撰述本文。

## 貳、引用文獻

在佛教經典中，有關六師外道的教理，僅在《大般涅槃經》和《沙門果經》中提及。《大般涅槃經》收藏在《大正藏》中<sup>4</sup>，而《沙門果經》在《大正藏》有二個同本異譯<sup>5</sup>。而南傳的《沙門果經》則有巴利原典<sup>6</sup>（，Rhys Davids（一九七七）英譯本<sup>7</sup>，菩提比丘（一九八八）英譯本<sup>8</sup>，漢譯南傳大藏經<sup>9</sup>，羽溪了諦日譯，江鍊百漢譯（1100一〇）<sup>10</sup>，菩提比丘英譯德雄比丘漢譯（1100五）<sup>11</sup>，瑪欣德（1100一11）<sup>12</sup>及段晴等譯<sup>13</sup>；其他尚有釋洞恆（1100一〇）<sup>14</sup>，李世傑（二〇〇九）<sup>15</sup>，中村元著，釋見憇，陳信憲譯（一九九五）<sup>16</sup>及林維明（1100一111）<sup>17</sup>等論述的文獻可供本研究之參考。

## 參、經文對讀整理

本文僅選擇南傳的《沙門果經》及北傳的《大般涅槃經》中有關六師外道學說的經文對讀整理，概述如下：

### 一、《沙門果經》所說的六師外道學說

根據《沙門果經》的記載，此六位大師的教理是：

#### （一）富蘭迦葉的教理

如云：「任何事，自作或令作，自砍或令砍，自折磨或折磨，自悲痛或令悲痛，自殺害或令殺害，自煩惱或令煩惱，自壓迫或令壓迫，自威嚇或令威嚇，自戰慄或令戰慄。殘害生命、偷盜、闖入民宅、勢奪財物、偷盜、攔路搶劫、通姦、說妄語等行為都不算犯下罪惡。即使有人使用邊緣鋒利的圓盤（即剃刀之類）將大地所有的眾生切成一整塊的肉塊，此行為是沒罪惡的，也沒有惡報。縱使沿著恆河南岸殺生或令殺生，砍或令砍，酷刑或令酷刑，以此因緣是無罪惡，亦無惡報。又，即使沿著恆河北岸行佈施或令佈施，自祭祀或令祭祀，以此因緣，也是無善業（福德）或無福報。實踐佈施，調御、自制、說真實語，即無善業、亦無福報。」<sup>18</sup>

#### （二）末伽梨瞿舍利的教理

如云：「諸有情之煩惱是無因無緣的，不具備任何因緣，眾生便生起煩惱。眾生的清淨也是無因無緣。不具備任何因緣，眾生就可以清淨。非自作、非他作、非餘人作；亦復無力、無精進、無體力、亦無氣力。一切有情、生物、有類、靈魂等都是無有自在力，無能力、無精進，他們透過命運，環境與本質而進行轉變，如是於六類人（黑、青、赤、黃、白、純白）感受苦樂。（眾生）有一百四十萬種主要的生起方式，有六千六百種其他形式，五百種業、五種業、三種業、一種業、和半業，有六十二種道跡，六十二種中劫，六類人，八個人生階段，四千九百種謀生法，四千九百種修行人，四千九百種龍宅，二千種根，三千種地獄，三十六種塵界，七種天、人、鬼、池，主要的結節、絕壁、夢等。七百種次要的結節、絕壁及夢。八百四十萬大劫，於此間，愚者與智者輪迴流轉已，爲苦的止息。

於此期間，不自說言：『我以此戒行、以此苦行、以此梵行，使未成熟的業成熟或消除所觸及的成熟業』，如是則實以斗定量苦樂。輪迴有終限，無盛衰，無增減，猶如一線團被拋擲出去時，終至散解。一切賢愚亦復如是，輪迴流轉已，當爲苦之滅盡。」<sup>19</sup>

#### （三）阿耆多翅舍欽婆羅的教理

如云：「無佈施、無供養、無祭祀、無善惡業的果報，無今世無來生（無父、無母），無化生之有情。世間無有沙門、婆羅門的正住正行、自知、証知今世他世。人是由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所成。若命終者，地還歸地身、水還歸水身、火還歸火身、風還歸風身，諸根歸入虛空。四個人以棺架抬著其屍體，對他的唱誦到墳場為止。火化後，骨頭變成鵠色，供物變成灰土，布施之說，唯對愚者之所設。若謂人死後仍存在是無根據之妄言，不論賢愚，身壞命終，斷滅消失，一無所存。」<sup>20</sup>

#### （四）婆浮陀迦延的教理

如云：「云何七身？地身、水身、火身、風身、苦、樂及靈魂是。此七身，不能作、不能使作；不能造、不能使造、亦無一使生。如山頂常住，如石柱屹立不動。彼等不動搖、不轉變、不互侵、不互致苦、不互致樂、不互致苦樂。是故無能殺者、無使殺者、無能聞者、無使聞者；無能識者，無使識者。若以利劍，斷他人頭，皆不因此喪人生命，僅此七身，為劍貫穿其間隙耳。」<sup>21</sup>

#### （五）尼乾子、筏馱摩耶的教理

如云：「尼乾子（離執著者、離繫者）行四種禁戒

，何以如此？尼乾子禁用一切水以防犯殺生之惡，自制離行惡、離行惡而淨化及完全不殺生。如是由四禁戒之約束。是故稱尼乾子，他被稱為自圓、自制、自立的無結者。」<sup>22</sup>

#### （六）散若夷・毗羅梨弗的教理

如云：「如果你問我是否有來世／無來世／俱有來世，又無來世／俱非有來世，又非沒有來世？或問是否冇眾生再投生？……或問是否有善惡業果報？……或問如來死後是否還存在？……諸如此類問題，我並不以為唯然或非，或補以為是其他，亦不以為不然，亦不以為非不然。」<sup>23</sup>

#### 二、《大般涅槃經》所說的六師外道學說

##### （一）富蘭那迦葉的教理

如云：「無有黑業、無有黑報業，無有白業、無有白業報；無黑白業、無黑白業報，無有上業及下業。」<sup>24</sup>

##### （二）末伽梨瞿舍利的教理

如云：「一切眾生身有七分，何等為七？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苦、樂、壽命，如是七法，非化非作，不可毀害，若伊師迦草，安住不動。如須彌山，不捨不作。猶

如乳酪，各不諍訟。若苦若樂，若善不善，投之利刀，無所傷害，何以故？七分空中無妨礙故。命亦無害，何以故？無有害者及死者故。無作無受，無說無聽，無有念者及以教者。常說是法、能令眾生滅除一切無量重罪。」<sup>25</sup>

### （三）阿耆多翅舍欽婆罪的教理

如云：「若自作，或教他作、若自砍、若教他砍、若自炙、若教他炙，若自害、若教他害，若自偷、若教他偷、若自姪、若教他姪、若自妄語，若教他妄語、若自飲酒、若教他飲酒、若殺一村一城、一國，若以刀輪殺一切眾生，若恆河以南布施眾生、恆河以北殺害眾生，悉無罪福，無施、戒、定。」<sup>26</sup>

### （四）迦羅鳩迦旃延（即婆浮陀迦旃延）的教理

如云：「若人殺害一切眾生，心無慚愧終不墮惡，猶如虛空不受塵水；有慚愧者即入地獄，猶如大水潤濕於地。一切眾生悉是自在天之所作，自在天喜，眾生安樂；自在天瞋，眾生若惱，一切眾生若罪、若福乃是自在天之所為，云何當言人有罪福？譬如工匠，作機關木人，行住坐臥，唯不能言，眾生亦爾；自在天者喻如工匠，木人者喻眾生身，如是造化，誰當有罪？」<sup>27</sup>

### （五）尼乾陀若提子（即尼乾子筏駄摩耶）的教理

如云：「無施、無善、無父無母、無今世後世、無阿羅漢、無修、無道，一切衆生經八萬劫，於生死輪自然後脫，有罪無罪悉亦如是；如四大河，所謂辛頭、恆河、博叉、私陀、悉入大海、無有差別。一切衆生亦復如是，得解脫時，悉無差別。」<sup>28</sup>

### （六）刪闍耶毘羅胝子（即散若夷・毘羅梨弗）的教理

如云：「一切眾中，若是王者，自在隨意，造作善惡。雖為眾惡，悉無有罪。如火燒物，無淨不淨，王亦如是，與火且性。譬如大地、淨穢普載，雖為是事、初無瞋喜，王亦如是，隨地同性。譬如水性、淨穢俱洗，雖為是事，亦無憂喜，王亦如是，與水同性。譬如風性，淨穢等吹，雖為是事，亦無憂喜，王亦如是，與風同性。如秋禿樹，春則還生，雖復禿砍，實無有罪，一切眾生亦復如是。此間命終，還此間生，以還生故，當有何罪？一切眾生苦樂果報，悉皆不由現在世業，因在過去、現在受果，現在無因，未來無果。以現果故，眾生持戒勤修精進，遮現惡果；以持戒故，則得無漏，得無漏故，盡有漏業，以盡業故，眾苦得盡，眾苦盡故，故得解脫。」<sup>29</sup>

### （未完待續）

## 註釋：

1. 米爾恰·伊利亞德著，晏可佳、吳曉群、姚菩琴譯，《宗教思想史》（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一〇〇四年），頁五一六。
2. 瑪欣德尊者譯述，《沙門果經講義》（台南：台灣南傳上座部佛教學院，一〇一一年），頁五十五。
3. 同註一，頁五一六—五一七。
4. 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《大般涅槃經》，頁四七四上—四七七上。
5. 「後秦」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經》，收錄《大正藏》第一冊，頁一〇七上—一〇九下。
- 〔東晉〕竺曇無蘭譯，《佛說寂志果經》，收錄《大正藏》第一冊，頁一一七〇下—一一七六中。
- 《增一阿含經》，收錄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頁七六一一七六四中。
6. Davids, T.W. Rhys and Carpenter, J.E. (eds.) *The Digha Nikaiya*, (reprinted 1975). Vol. 1, London: The Pali Text Society, pp.47-86.
7. Vol. 1. pp.56-95, F. Max Muller (ed.) (1977), *Scared Books of the Buddhists*, London: The Pali Text Society.
8. Bhikkhu Bodhi (1988), *The Discourse on the Fruit of Recluseship: The Samabappalena Sutta and Its Commentaries*, Kandy: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.
9. 通妙譯，《漢譯南傳大藏經·長部經典一》第六冊（高雄：元亨寺妙林出版社，一九九五年），頁五十四—六十六。
10. 江鍊百據日譯本重譯，《長部經典》（台北：慈善精舍，一〇一〇年），頁三十二—六十六。
11. 菩提比丘英文編譯，德雄比丘譯，《沙門果經及其注疏》（嘉義：法雨道場，一〇〇〇五年）。
12. 同註一。
13. 段晴等譯，《漢譯巴利三藏經藏·長部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一〇一一年），頁三十五—五十八。
14. 釋洞恆，《圓解佛教禪定與解脫：決定佛陀證悟的關鍵》（台北：大千出版社，一〇一〇年）。
15. 李世傑，《原始佛教哲學史》（台北：慈善精舍，一〇〇九年）。
16. 中村元著，釋見憨、陳信憲譯，《原始佛教·其思想與生活》（嘉義：香光書鄉，一九九五年）。
17. 林維明，〈外道涅槃與佛教涅槃的比較——以梵網經

、五三經、沙門果經為主》，《第六屆探索佛陀的世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台北：白聖佛教學院，二〇一三年），頁三十九—六十六。

23. 同前註，第三十二句。  
24. 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《大般涅槃經》，頁四七四中

、七一七中。  
18. 《長部·第二經沙門果經》，第十七句。  
19. 同前註，第二〇句。

20. 同前註，第二十三句。  
21. 同前註，第二十六句。

25. 同前註，頁四七四下—四七五上、七一七下。  
26. 同前註，頁四七五下—四七六上、七一八下。

27. 同前註，頁四七六中—四七六下、七一九中。  
28. 同前註，頁四七六下—四七七上、七一九下—七二〇上。

29. 同前註，頁四七五中、七一八中。

## 泰國東北地方學僧電競冠軍惹議

據外電報導，八月十五日到十八日，在泰國東北部舉辦的二〇一九電競比賽上，來自當地宗教學校的三名僧侶獲得冠軍，他們身穿僧袍上台領獎，結果引起議論。

來自該學校的學術協調員和僧侶向記者表示，「一開始沒想到這三位學生能獲勝。他們想要參加比賽，所以我們給了他們這個機會，沒想到他們真的贏了。」這是一場手遊電競比賽，該校的校長表示，學校裡的學生，也都是僧侶，每週只需學習二十個小時的宗教課程，其餘時間都在學習常規學校的課程，而這群學生是透過學校的電腦課瞭解到電競，他們喜歡這些遊戲，其中有的人在課餘時間訓練自己。」

不過，由於泰國是佛教國家，不是每個人都能贊同這些學生（僧侶）參與電競甚至得到冠軍。也有人認為：身為僧侶，追求的應該是心靈的自由、與世無爭。不該對於競爭，所以我們給予他們這個機會，我們並沒有期待他們要「贏」。再者，學校中很多學生來自於破碎或是窮困的家庭，他們可能從來沒有摸過手機、體驗過電競遊戲，因此學校要做的就是給予他們機會。

也有泰國網友則在意的是僧侶不該穿僧袍上台參加電競遊戲比賽，這不合適也不恰當。校長則回應：他們都是孩子，應該像其他與他們同齡的孩子一樣成長、探索自身興趣並得到發展。